

# 臺北醫學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三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廿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三)字第九一 0 二五三九六號函修正  
九十一年三月廿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一年八月廿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九一)高(四)字第九一一四三八四八號函核定  
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
教育部台(九八)高(四)字第0九八00七0七0五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資產採購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「經費稽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  
二、定期盤點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。  
三、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。  
四、各項支出處理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。  
五、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。  
六、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。  
七、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。  
八、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。  
九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。  
十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及未擔任採購委員之專任教師中選舉產生，但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財務管理背景或經驗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本會委員互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定期應盤點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，並作成書面紀錄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簽名或蓋章，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，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，列入查核報告，函送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查。但於學校寒、暑假期間，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，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得邀請學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，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會計帳冊憑證、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、管理、處分之相關文件，及請學校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會職責所需之相關文件，並得實地調查。
- 第九條 本會得商請會計師協助稽核工作。
- 第十條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開會時並擔任紀錄文書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，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，並應提報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董事會暨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